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新竹市政府下稱市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下稱文教新城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核有違失。
- (一) 査文教新城係舊有眷舍原稱文教新村拆除重建，該舊眷舍社區及週邊原即存在有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下階二九八巷及二九八巷五至十弄等現有巷道。八十年十月文教新城起造人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下稱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申請廢止二九八巷及二九八巷七、八、九、十弄文教新村內非都市計畫巷道，經市府以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十府工都字第九〇二四二號函公告廢除現有道路二九八巷五、六弄及新規劃道路圖說，並於該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及二九八巷五、六弄

現場等地點張貼「擬廢止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九八巷光復段⁴⁴ 945 945-1 946
地號 非都市計畫道路計劃圖」下稱廢改道圖。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經查市府所公告廢改道圖中之『現況圖』，依圖例標示為『擬廢除現有巷道』者，僅二九八巷後段及二九八巷七、八、九、十弄，至於二九八巷前段光復路至二九八巷五、六弄口，下同及二九八巷五、六弄，按圖例標示似為『現有巷道』，惟並未註明『現有巷道』字樣及標註新規劃道路及其範圍，且未辦理變更地目，亦無辦理新巷道土地捐獻移轉登記。

(二) 次查文教新城建築執照相關圖說，其中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八工建字第三四三號建造執照檔卷業因八十二年二月間市府工務局檔案室火災而佚失，惟按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八十二市工建字第三四六七號函核准之變更設計案及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八四工使字第0448號使用執照暨卷附圖說，除二九八巷前段約二十三、四公尺長、七公尺寬載明為『現有巷道』外，餘均載明為『私設道路』。註：卷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等『基地面積』欄位，其中建造執照登載為：畸零保留地05.98²，私設道路4226.67²及其他12734.35²，而變更設計及使用

(三) 再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一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一經查文教新城領得建造執照後，市府所核發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件中，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五八七八號建築線指示(定)圖標示略以：原二九八巷五弄之道路寬度六公尺，並一以地籍分割線作建築線；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七一六五號、八八十五年五月七日一〇一一六號、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五七四四號及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四一二二六號等建築線指示(定)圖標示略以：原二九八巷五弄、六弄之道路寬度十公尺，並一維持現有巷道寬度作建築線。故有改道圖(指市府公告之廢改道圖)。該局工程隊池隊長則稱：一五、六弄為改道，當初廢道保留五、六弄，惟嗣後建照圖均標示為私設道路。及一五、六弄為改道，既成道路(寬度)應只有六米多，後來變更為十米。陳局長炳煌並表示：一八十一

(四) 另據本院約詢時，市府工務局林副局長祐彥表示：一本案為住宅區內之現有巷道，後來建築線指示圖全為現有巷道五為矛盾。一加寬，為何(建照圖)全為私設道路？與

執照則登載為：崎零保留地105.98¹²、私設道路4147.28¹²，河川侵占地422.6¹²及
其他12391.14¹²，並未增設私設道路，是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圖說應尚未變更建造

執照私設道路之配置情形。)

(一) 次查市府對前揭爭議之處理過程略如下表：

(二) 路，如市府認其為既成道路，陳請予以徵收。以致系爭卷道究屬既成道路抑或私設道路，則以該社區內道路應均屬私設道路，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於文教新城內既成道路擅繪圖認定為現有巷道。

(三) 查八十七年九月起陳訴人數度陳訴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則以該社區內道路應均屬私設道路，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等相關事宜。

(四) 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用；九十年三月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則以該社區內道路應均屬私設道路，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於文教新城內既成道路擅繪圖認定為現有巷道。

(五) 市府對於前辦理二九八巷原五、六弄（下稱系爭巷道）廢改道疏失事項，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尋求補正，以平紛止爭，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核有疏失。該府並應本於權責積極確認系爭巷道屬性，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等相關事宜。

(六) 地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核有違失。

(七) 說，不僅未明確標示現有巷道改道事項，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變更地目或新巷道土地捐獻移轉登記，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

(八) 綜上，市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公告廢除現有道路二九八巷五、六弄及新規劃道路圓說，不僅未明確標示現有巷道改道事項，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變更地目或新巷道土地捐獻移轉登記，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

日期	發文字號	概要	對系爭巷道認定
九十八年（ 九月十六日）	字第0557號 八七府工建	：二九八巷劃線收取規費乙案，其道路屬性依建築線指示及工務局套繪圖認定為現有巷道。	認定屬現有巷道
九十年（ 七月四日）	字第0631號 九九府交管	定府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府工建字第0557號函所認定現有巷道為依據。	認定屬現有巷道

六月十日	九十二年 府工建字第 200428741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 0100371號	五十九年 五月廿七日 府交管字第 0035077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八日 086字第 910004號	九十年 十月十九日 字第806號
六月十日	九十二年 府工建字第 200428741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 0100371號	五十九年 五月廿七日 府交管字第 0035077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八日 086字第 910004號	九十年 十月十九日 字第806號
六月十日	九十二年 府工建字第 200428741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 0100371號	五十九年 五月廿七日 府交管字第 0035077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八日 086字第 910004號	九十年 十月十九日 字第806號
六月十日	九十二年 府工建字第 200428741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 0100371號	五十九年 五月廿七日 府交管字第 0035077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八日 086字第 910004號	九十年 十月十九日 字第806號
六月十日	九十二年 府工建字第 200428741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 0100371號	五十九年 五月廿七日 府交管字第 0035077號	三十九年 三月十八日 086字第 910004號	九十年 十月十九日 字第806號

		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該社區建照資料：：目前已第三 次函請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建照資料：：
--	--	--

- (一) 三 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時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及第六條規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是現有巷道之認定及改道或廢止原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惟查市府前揭處理過程，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對於前辦理系爭巷道廢改道疏失事項，積極尋求補正，以平紛止爭，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甚而以該府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二月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為由，一味推諉延宕，核有疏失。
- (一) 四 有關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擅繪停車位收費乙節，據市府交通局函稱六系爭巷道若為既成道路，依停車場法第十二條規定，僅地方主管機關可劃設收費，私人則不可任意設置；如屬社區道路，且僅供社區內住戶使用收費，並未開放公共停車收費使用，則未構成停車場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並經核准後始得收費之規定；本案若有違停車場法之規定，則可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七條、三十五條予以處罰。查九十二年十二月本院調查並約詢後，市府工務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二度召會研商，決議請土地所有權

人、起造人及關係人儘速依八十年十月三日召開廢道協調會之意旨，逕與陳情人協商解決通行權問題，以供該府認定該巷道屬性。是該府仍應本於權責積極確認系爭巷道屬性，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等事宜。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七